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可選擇貨幣）公告

發行人名稱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2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1)貨幣選擇權截止時限及(2)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10股 1.563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派息金額	每10股 1.563 RMB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匯率	1 RMB : 1 RMB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	否
選擇權截止時限	2026年1月15日 16:30
除淨日	2025年12月17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12月18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12月19日至 2025年12月24日
記錄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1月2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 – 1716號鋪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中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根據有關監管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中期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td></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及／或紅股所得，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本行將按照相關規定，為相關股東就中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td></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中期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及／或紅股所得，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本行將按照相關規定，為相關股東就中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中期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及／或紅股所得，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本行將按照相關規定，為相關股東就中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港股通投資者</td> <td>20%</td> <td>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td> </tr> </tbody> </table>	港股通投資者	20%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	20%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只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